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 1、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2、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1 號 2 樓
- 3、 主席致詞
- 4、 報告事項
 - (1) 10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與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事報告。
- 5、 選舉事項
 - (1) 補選第十一屆董事案。
- 6、 討論事項
 -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 (2)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 7、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8、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與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事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於 12,500,000 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辦理之。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次於適當時機辦理，105 年度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額度共 12,500,000 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為止募集 8,200,000 股餘 4,300,000 尚未募集完成。相關 10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詳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4 頁）。
- 三、健全營運計畫 105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請詳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6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第十一屆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 明：

- 一、原董事許鴻德、林漢心先生自 105 年 11 月 30 日起辭任公司董事。
- 二、依公司法第 192、198 條辦理補選。
- 三、新任董事任期與本屆已選任之董事相同，自選任日起至 108 年 5 月 8 日止。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鈞會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行為應經股東會之許可，為因應業務之需，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說明並請股東會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詳如說明，提請 鈞會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法規要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增補本公司章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召

集、董事選任等相關事宜。

二、章程修訂對照表，請詳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8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詳如說明，提請 鈞會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法令變化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同時精進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與流程，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內容。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詳見第 12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狀況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無實體發行
股東會決議日期	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交付日期	民國 105 年 09 月 28 日
定價日期	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73.25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8,2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600,650,000
價格訂定之依據	依據本公司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授權由董事會辦理私募相關事宜。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屬合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以公司目前的現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若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恐難順利完成。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資格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91.56 元，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73.25 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	已投入公司營運資金並依本公司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使用，

形與計畫執行進度		作為支應營運所需及有效推展業務之開發，以順利達成產品及服務之銷售並促使營運活絡。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自有資金水位，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 (2)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並降低負債比率。	
私募對象	認購股數 (股)	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與公司之關係
榮博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5,000	無	應募人為榮博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為主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樂基投資有限公司	1,530,000	無	應募人為樂基投資有限公司，其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為薩摩亞商裕翠有限公司。
慶思顧問有限公司	1,557,000	無	應募人為慶思顧問有限公司，其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為主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富厚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7,000	無	應募人為富厚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為主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雄才全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05,000	無	應募人為雄才全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為主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輝映興業有限公司	446,000	無	應募人為輝映興業有限公司，其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為主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富悅投資有限公司	350,000	無	應募人為富悅投資有限公司，其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為薩摩亞商裕翠有限公司。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劃書及執行成效

一、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彌補虧損需要，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案業經金融監管理員會 105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2940 號函核准，由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9,175,860 元已發行股數 46,917,586 股，銷除已發行股份為 39,357,586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額定資本總額不變，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75,600,000 元，分為 7,560,000 股。本案並訂 105 年 7 月 16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辦理換發新股票，換發之新股已於 105 年 9 月 10 日開始買賣。

二、本公司健全營業計劃策略如下：

(一) 推動組織優化，降低成本

由於國外同業競爭者其生產成本遠低於本公司之生產成本，為提升產品競爭力，擬加速推動組織優化與員工效率考核，並嚴格控管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以期透過提高自動化生產程度、縮減營運成本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二) 開發新市場，積極推動業務成長

持續積極開拓營收及獲利成長，本公司已聘請創辦人再次擔任經理人，以期能提供技術指導及拓展業務；本公司並積極開拓產品應用範圍及參與國內中華電信等光纖/光纜工程標案。

(三) 新產品銷售組合的調整

在傳統之單模光纖產品方面，銷售策略為調整大中華地區客戶群，透過提昇銷售可見度、減低存貨成本，產銷供需逐漸平衡情況下可穩定傳統光纖價格。在利基產品與新應用方面，銷售策略為全力推廣高強度耐彎光纖和光纜產品，由光纖產品進一步跨入下游產業發展光纜產品，可更接近終端用戶市場需求，提高公司產品獲利能力。

研發計畫/產品領域	目前進度	商業效益預估(單位:台幣)
經濟部科專(2 個)	執行中	經濟部補助達 500 萬
MCVD 多模光纖製程改善	已供應 SSF Fiber 給美國客戶	年銷售超過 1,000 萬
GGP Gyro Fiber & PM 保偏陀光纖研發計畫	已獲得中華民國中科院標案訂單	年需求約 800 萬
大口徑光纖(Large core fiber)	已完成研發/客戶認證中	潛在需求約 1,000 萬

研發計畫/產品領域	目前進度	商業效益預估(單位:台幣)
衰減光纖(Attenuation fiber)	已完成研發/客戶認證中	潛在需求約 1,000-2,000 萬
太陽光導光光纖	已完成研發/客戶認證中	潛在需求約 1,000 萬
健康照護感測光纖	已完成研發/客戶認證中	潛在需求 1,000 萬
生技醫療專用光纖	已完成研發/客戶認證中	潛在需求 5,000 萬
超級電腦專用光纖	已完成研發/客戶認證中	潛在需求 1,000 萬
摻鉕光纖/ 摻鎳光纖	研發計畫進行中	潛在需求 3,000 萬

本公司特殊光纖研發之進展與商業效益預估列表

(四) 制訂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兼顧短期利潤及長期穩定發展

1. 短期計畫創造利潤

- (1) 充分利用既有產能設備，生產極大化，降低成本，創造利潤。
- (2) 因應 FTTH 的建設需求，積極建立 FTTH 光化箱光元件產品的供應能力，以滿足市場少量多樣化的需求特性，並且與下游系統廠商建立緊密之策略夥伴關係，提高市場占有率。

2. 長期計畫確保未來穩定發展

- (1) 開發光纖到戶(FTTH)屋內專用光覽及現場施工解決方案，取得產品創新先機，加速搶占大陸市場。
- (2) 因應全球雷射應用大幅成長的趨勢，目前已逐漸由光纖雷射取代 CO2 及固態雷射，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本就是以多模光纖及特種光纖為優勢而創立，目前正是本公司可以展現技術能力的好機會，因此正全力投入雷射用光纖的開發。

(五) 辦理私募現金案健全財務結構

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2,500 仟股為上限，得分次辦理發行。

三、執行成效說明：

105 年第三季(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16 日)辦理減資及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後，各項財務比率均明顯改善，雖面對全球景氣未顯著復甦，光纖產業景氣循環方向不確定之大背景，本公司仍締造單季稅後獲利新台幣 139 仟元。展望 106 年、管理團隊期許達到更完整的多元營運，以創造最大的利益，回饋股東多年的支持。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章程對照表

原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ccess Prime Corporation）<u>英文名稱 SPC</u>（簡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u>中華民國</u>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u>所</u>組織，定名為「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uccess Prime Corporation」（簡稱 <u>SPC</u>）。	依法令規定辦理
	<u>新增第三條之一：</u>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u>新增第三條之二：</u>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u>新增第三條之三：</u>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配合業務需要及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條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資本額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u>拾億元，分為<u>兩</u>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條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資本額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公司營運與考量而辦理
	<u>新增第五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	依法令規定辦理

原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u>新增第七條之一：</u> <u>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書面通知並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u>	依法令規定辦理
	<u>新增第十條之一：</u> <u>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u>	依法令規定辦理
	<u>新增第十條之二：</u> <u>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u>	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u>連選得連任</u>，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業務需要及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法令規定辦理
	<u>新增第十二條之一：</u> <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u>	依法令規定辦理

原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通知<u>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並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三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u>除遇緊急狀況，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各董事。</u> <u>董事會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法令規定辦理
	<u>新增第十三條之一：</u> <u>因故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形外，新董事之任期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u>	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u>每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u>訂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u>均得依個別貢獻度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配合業務需要及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u>中華民國</u>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	增訂修改日期

原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u>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辦法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原辦法名稱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作業程序書	修改辦法名稱 卓越 <u>成功</u> 股份有限公司作業程序書	配合公司章程變更
4.1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資產範圍： 4.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4.1.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4.1.3 會員證。 4.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4.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4.1.6 衍生性商品。 4.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4.1.8 其他重要資產。	4.1 <u>資產範圍與名詞定義</u> 4.1.1 <u>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資產範圍：</u>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4.1.2 <u>名詞定義：</u> (1)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2)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u>	依法令規定辦理

原辦法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u>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簡稱股份受讓）者。</u> <u>(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u>(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u>(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u>(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u>(8) 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4.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 4.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	4.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設備</u>應取得估價報告： 4.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3.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	依法令規定辦理並明訂因特殊原因之處置方式

原辦法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3.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額之20%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 4.3.3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額之<u>百分之二十</u>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u>百分之十</u>以上。 4.3.3 (刪除)	
4.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4.3 不動產、固定資產、有價證	4.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4.3 不動產、<u>設備</u>、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依法令規定辦理並明訂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時點

原辦法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8 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8 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評估之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5.2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4.5.3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4.5.4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4.5.4.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4.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評估之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另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4.3 條規定辦理。</u> <u>4.5.2</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4.5.3</u>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u>4.5.3.1</u>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u>4.5.3.2</u>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u>4.5.3.3</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規定評估預訂之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u>4.5.3.4</u>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依法令規定辦理並明訂並新增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程序、以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限額

原辦法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性及預計效益。 4.5.4.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5.4.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規定評估預訂之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5.4.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4.5.4.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4.5.4.6 依本辦法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5.4.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4.5.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8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4.5.6	<u>4.5.3.5</u>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4.5.3.6</u> 依本辦法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4.5.3.7</u>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4.5.4</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8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4.5.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u>4.5.5.1</u> 本公司投資限額： (1)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2) <u>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 <u>4.5.5.2</u> 子公司投資限額： (1)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2) <u>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u>	

原辦法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 4.5.7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辦法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限。 <u>4.5.5.3</u> <u>前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若有未盡事宜，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u> <u>4.5.6</u> <u>本公司依 4.5.3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依 4.5.3 條規定應經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5.2、5.5 條規定。</u> <u>4.5.7</u> <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u>4.5.7.1</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u>(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u>4.5.7.2</u> <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4.5.7.1 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4.5.7.3</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5.7.1 條及 4.5.7.2 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4.5.7.4</u>	

原辦法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5.3 條、4.5.4 條及 4.5.6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 4.5.7.1 條至 4.5.7.3 條之規定：</u> (1) <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 (2) <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3) <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4.5.8 <u>本公司依 4.5.7.1 條及 4.5.7.2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4.5.10 條至 4.5.12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 4.5.8.1 <u>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1) <u>素地依 4.5.7.1 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 (2)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4.5.8.2 <u>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 4.5.9 <u>前 4.5.8 條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u>	

原辦法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u>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4.5.10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4.5.7 條及 4.5.8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 4.5.10.1 <u>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4.5.10.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4.5.10.3 <u>應將 4.5.10.1 條及 4.5.10.2 條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4.5.11 <u>本公司經依 4.5.10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4.5.12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4.5.10 條及 4.5.11 條規定辦理。</u>	
4.6.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4.6.1 <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	依法令規定辦理及項次修正

原辦法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4.6.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4.6.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4.6.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4.6.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6.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4.6.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	<u>4.6.2</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u>4.6.1</u>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u>4.6.3</u>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u>4.6.4</u>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4.6.5</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u>4.6.5.1</u>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u>4.6.5.2</u>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u>4.6.5.3</u>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	

原辦法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4.6.5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	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6.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4.6.5.1 條及 4.6.5.2 條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4.6.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6.5 條及 4.6.6 條規定辦理。 4.6.8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6.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4.6.9.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6.9.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4.6.9.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6.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	

原辦法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6.1)違約之處理。 (6.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6.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6.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6.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4.6.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4.6.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4.6.9.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6.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4.6.10.1 違約之處理。 4.6.10.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6.10.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6.10.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4.6.10.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4.6.10.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4.6.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u>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	

原辦法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4.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7.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4.7.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7.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7.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7.4.1 買賣公債。 4.7.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4.7.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7.4.4	4.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u>4.7.1.1</u>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u>4.7.1.2</u>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4.7.1.3</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u>管理辦法</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4.7.1.4</u> 除 <u>4.7.1.1 條至 4.7.1.3 條</u>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4.7.2</u> <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u>	依法令規定辦理及項次修正

原辦法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7.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7.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7.4.7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4.7.4.8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4.7.4.9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4.7.3</u> <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u>4.7.4</u> <u>本公司依 4.7.1 條至 4.7.3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4.7.4.1</u> <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u>4.7.4.2</u> <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4.7.4.3</u>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4.11.3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u>4.11.3</u> <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4.11.4</u>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u>4.12</u> 罰則：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4.13</u> <u>其他事項</u>	依法令規定辦理及明訂公告申報標準

原辦法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u>4.13.1</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4.13.2</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相關文件： 5.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5.2 分層負責管理辦法	<u>5.修訂與實施：</u> <u>5.1</u>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5.2</u> <u>5.1 條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5.3</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5.4</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依法令規定辦理及明訂本辦法修訂與實施程序

原辦法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正原因
	<u>決議，5.2 條之規定於此準用。</u> <u>5.5</u> <u>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6.<u>相關文件</u>： <u>6.1</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u>6.2</u> 分層負責管理辦法	